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1.67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1.51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67 元/股。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 200 万股至 400 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1.67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8,334.00 万元-16,668.00 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按照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1.67 元/股（含）调整为 41.51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385,41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64,575 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3,420,843 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420,843×0.16513）÷ 115,385,418 ≈0.16232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67-0.16232≈41.51 元/股（保留两位

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 200 万股至 400 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20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 41.5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2.00 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0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 41.5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6,604.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